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張淑華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存卷可查，是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
02 法官 陳姿妤
03 法官 林志洋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08 書記官 洪仕萱